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2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煜棠即富民當舖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路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 年3月1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6,50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雅姿